

第6章 使用CSS样式

在前面章节中,我们介绍了使用 HTML样式格式化文本的方法。 HTML样式可以看作是一组用于控制单个文档中某范围内文本外观的格式化属性。使用 HTML样式,可以一次完成多个格式化操作任务,从某种程度上减少了格式化文本的复杂程度。

在这一章中,我们要介绍一种新的格式化文本的方法——CSS样式,利用 CSS样式, 我们可以更进一步的对文本格式进行精确定制。

与HTML样式不同,CSS样式不仅可以在一篇文档中被使用,而且可以被用于在同一时刻控制多个文档的格式。只需将 CSS样式定义在文档之外,然后将之链接到多个文档中即可。当修改文档外部的该 CSS样式的定义时,所有使用该 CSS样式的文档中相应文字的格式都会自动发生变化。

CSS的语法比较复杂,要从源代码级介绍 CSS,其本身就可以写成一本大书。因此,在这一章里,我们不会对 CSS的源代码做过多的说明。 Dreamweaver提供了对 CSS样式近乎完美的支持,我们不用了解 CSS源代码,就可以创建出绝对符合专业标准的 CSS样式。

6.1 概述

CSS是Cascading Style Sheets,也即"层叠样式单"的简称。利用它可以对网页中的文本内容进行精确的格式化控制。利用 CSS样式,不仅可以控制一篇文档中的文本格式,而且采用外部链接的方式,可以控制多篇文档的文本格式。与 HTML样式不同,当您对 CSS样式的定义进行修改时,文档中所有应用该样式的文本格式也会自动发生改变。

CSS样式通常用名称或是 HTML标记来表示, HTML文档中的 CSS样式不仅可以控制大多数传统的文本格式属性,例如字体、字号和对齐方式等。它还可以定义一些特殊的 HTML属性,例如定位、特别效果和鼠标轮替等。

CSS样式的定义代码一般书写在 HTML文档的头部,通常由一系列的样式定义组成。它可以应用到使用标准 HTML标记所格式化的文本上,可以定义到通过 class属性所定义范围的文本上,也可以应用到其他符合 CSS标准规范的文本上。

Dreamweaver提供了对 CSS样式创作的完美支持。利用 Dreamweaver,用户不需要了解 CSS复杂烦琐的语法,就可以创建出具有专业风格的 CSS样式。不仅如此, Dreamwever还能够识别现存文档中定义的 CSS样式,这更方便用户对现有文档进行修改。

使用 CSS样式唯一的缺点在于,只有较高版本的浏览器,如 Internet Explorer 4.0或 Netscape Navigator 4.0,才能够正确显示带有 CSS样式的网页。 Internet Explorer 3.0虽然号称支持 CSS样式,但实际上并不能识别出所有的 CSS样式。而对于其他较早版本的浏览器,则都不能识别 CSS样式。

在Dreamweaver中,可以使用如下三种类型的 CSS样式:

自定义 CSS样式 它同您在某些字处理程序(如 Word)中使用的样式概念很类似, 只是它不再有字符样式和段落样式的区别。您可以在任何文本上应用自定义的 CSS 样式,无论该文本是一个完整的文本块(例如一个完整的段落或是一个无序列表),还是一个局部的文本范围(例如在段落中选中的文本)。如果在一个文本块上应用自定义的 CSS样式,Dreamweaver会自动在文本块的块标记中添加 class属性(例如,可能产生如下代码: 或)。如果在一个文本范围上应用 CSS样式,则一个包含了 class属性的 span标记会被插入到文档中,并包围选中的文本。

- HTML标记样式 它实际上是对现有 HTML标记的一种重新定义。当您创建或改变这类样式时,文档中所有应用该标记的文本格式都会自动被更新。例如,您可以利用 CSS重新定义标题 1标记 <h1>代表的格式,当修改其格式定义时,文档中所有使用 <h1>标记的文本格式都会自动变化。
- CSS选择器样式 它对某些特定的标记组合进行重新定义,也可以对那些所有包含了特定id属性的标记进行重新定义。例如,通过定义 h2 em样式,可以使文档中所有出现在 h2标题中带有被 和标记包容的文字自动应用该样式。您也可以定义一个#myStyle样式,它可以应用到所有带有 ID= " myStyle"属性的文本上。

对文本的手工格式化操作会覆盖 CSS样式。因此,如果希望用 CSS样式控制段落的格式,必须删除所有手工设置的 HTML格式或HTML样式。

一般来说,创建的 CSS样式都会显示在文档窗口中,以便于控制。但是要注意的是,不是所有的属性都会出现在文档窗口中。那些不能出现在文档窗口中的属性会在样式定义对话框中标有星号(*)。

通常我们所称的 CSS, 指的是 CSS1 (Cascading Style Sheets Level 1), 也即层叠样式单 1级, 它是目前广泛使用的 CSS标准,由国际组织 W3C所控制。如果不做特殊说明,我们提到的 CSS都符合 CSS1规范。

最后,我们顺便提一句,某些浏览器在载入文档后,可以对文档中的样式进行动态修改。例如,在 Internet Explorer 4.0中,可以使用脚本语言,如 JavaScript或VBScript在页面被载入后动态改变元素的定位和 CSS样式属性,而在 Netscape Navigator 4.0中,在页面被载入后无法动态修改 CSS样式属性,但是可以修改定位属性。

6.2 创建新CSS样式

默认状态下,在新建的空白文档中没有定义任何 CSS样式,您必须创建新 CSS样式,然后才能在文档中使用它们。

在Dreamweaver中,可以创建三种类型的 CSS样式:自定义 CSS样式,HTML标记样式和CSS选择器样式。

6.2.1 显示CSS样式面板

在Dreamweaver中,对CSS样式的控制主要在 CSS样式面板中完成,可以按照如下方法显示CSS样式面板:

方法一: 打开" Window"菜单,选择" CSS Styles"(CSS样式)。 方法二: 从启动面板上,单击" CSS Styles"按钮,如图 6-1所示。

方法三:按下 F7键。



一个典型的 CSS样式面板如图 6-2所示。





图6-1 从启动面板上显示 CSS样式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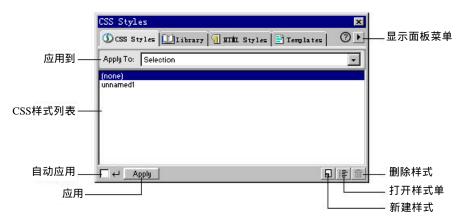


图6-2 CSS样式面板

同样,单击面板右上角的三角形按钮,可以显示如图 6-3 所示的面板菜单,对面板的大多数操作也可以通过该面板菜单来完成。在 CSS样式列表区域中单击鼠标右键,打开同面板菜单结构一样的快捷菜单。



图6-3 CSS样式的面板菜单

6.2.2 创建CSS样式

利用Dreamweaver 可以很容易地构建 CSS样式。

1. 创建CSS样式的基本步骤

您可以按照如下方法创建 CSS样式:

- 1)显示CSS样式面板。
- 2) 打开 CSS 样式面板菜单,选择" New",或单击 CSS样式面板右下角的 "New Style "按钮,这时会打开如图 6-4所示的新建样式对话框。



图6-4 新建样式对话框

3) 要创建自定义 CSS样式,可以从对话框上选择" Make Custom Style"(创建自定义样



式)单选按钮,如图 6-4所示。要重新定义 HTML标记,可以从对话框上选择 "Redefine

HTML Tag"(重定义HTML标记)单选按钮,如图 6-5所示。要创建使用 CSS选择器样式,可以从对话框上选择" Use CSS Selector"(使用 CSS选择器)单选按钮,如图 6-6所示。

4) 对于自定义CSS样式,可以在"Name" 文本框中输入自定义样式的名称。自定义样 式的名称前面应该带有一个".",如果您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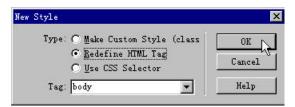


图6-5 重定义HTML标记

输入这个 ".", Dreamweaver会自动为您添加。对于重定义的HTML标记,可以在 "Tag"下拉列表中,选择要重新定义的标记,也可以直接输入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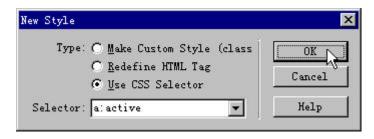


图6-6 使用CSS选择器

对于 CSS选择器样式,可以在"Selector"(选择器)下拉列表中选择需要使用的选择器。 默认情况下,该下拉列表中会显示一些锚伪类选择器。您也可以在其中直接输入选择器名称。

- 5) 按下"OK"按钮,确定操作,这时会打开样式定义对话框,允许您详细定制样式的格式,请参看 6.2.3节。
 - 6) 设置完毕,按下"OK"按钮,确定操作。
 - 2. 理解自定义 CSS 样式代码
 - 一般来说,自定义样式出现在 HTML文档的头部,其结构如下所示:

```
<style type="text/css">
<!--
.sytle1{formatting ...}
.sytle2{formatting ...}
...
-->
</style>
```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 CSS样式在HTML头部的书写形式。 <style>和</style>标记用于包容样式代码,它的 type属性指定样式的类型。样式代码通常包容在注释标记 <!--和-->标记之间,如果浏览器不能识别 CSS样式,则会忽略其中的代码。

例如,下面的语句定义了一个名为 MyStyle的样式,文档中所有应用该样式的文本都使用宋体斜体格式:

.MyStyle { font-family: "宋体 "; font-style: italic}

真正用于表示样式内容的语句就是 .MyStyle一行 , MyStyle是自定义的样式名称 , 样式



名称后面大括号包容的内容就是样式的格式信息。注意在自定义样式中,样式名称前面需要带有一个"点"符号。

那么,是如何在文档中应用自定义样式的呢?通常应该通过指定文档中相应标记的 <class>属性来应用格式。针对文档中要应用样式的对象不同,使用的源代码也不同。例如,如果要将上面定义的 MyStyle样式应用到一个段落上,则可以使用如下代码:

这一段文字应用了 MyStyle样式。

如果希望对选中的文本而不是整个段落应用自定义样式,则需要使用带有 class的 标记,下面的代码表示了它的使用方法:

这段文字中, 微文工作室 5字应用了 MyStyle样式

3. 理解重定义HTML标记代码

如果仅仅希望改变现有 HTML标记对应的格式,则不必使用自定义样式的方法,只需要在文档中对 HTML标记重新定义即可。

重新定义 HTML标记所产生的代码同自定义 CSS样式所产生的代码类似,例如,下面的语句将 <h1>标记的格式定义为宋体斜体:

h1 { font-family: "宋体"; font-style: italic}

从上面的代码我们可以看出,重新定义 HTML标记所产生的代码以该标记本身作为样式名称,而且样式名称前没有"点"符号。

上面的样式代码位于文件的头部,在文档中,所有被 <h1>和</h1>标记所包容的文字都会采用宋体斜体格式。

4. 理解CSS选择器代码

使用CSS选择器样式,可以对某些特定的标记组合进行重新定义,也可以对那些所有包含了特定id属性的标记进行重新定义。

CSS选择器样式可以完成许多特殊的功能。

(1) 利用 id 属性

利用id属性是使用 CSS选择器样式的功能之一,这种方式定义的 CSS样式,同我们前面介绍的自定义 CSS样式方式非常相似,只是出现在样式的名称的是" #"号而不是"点"。例如,下面定义了一个名为 MyStyle的选择器样式:

#MyStyle { font-family: "宋体"; font-style: italic}

要在文档中应用该样式,可以指定文档中标记的 id属性,例如下面的代码分别为一个段落和一段选中文字应用上面定义的 MyStyle样式。

这一段文字应用了 MyStyle样式。

这段文字中, 微文工作室 5字应用了 MyStyle样式

我们可以看到,在这种情况下,它同前面介绍过的自定义 CSS样式差别不大,区别在于它用"#"号和id属性替代了自定义 CSS样式方式中的"点"符号和 class属性。

使用标记的 id属性,实际上是为标记指定了一个名字,这是它同 class属性最主要的区别。在文档中,可以通过 id属性来识别标记和定位文档位置,这在调用脚本时经常用到。如果不需要识别标记和定位文档,则一般不需要使用 id标记,而应该用 class属性代替它。

这种样式,可以通过在图 6-6所示对话框的下拉列表中输入"# Mystyle"来创建。

(2) 实现上下文关联的格式化



使用CSS样式选择器,还可以对特定标记进行组合,实现上下文关联的格式化设置。 例如,下面的代码定义了<h1>和标记的一种组合:

h1 em { color: #FF0000}

该代码表明在 h1标题中被 和标记所包容的文本被设置为红色。在下面的代码中,第一行位于 和标记间的"强调的文字" 5个字被显示为红色,而第二行位于 和标记间的文字则仍然保持其原先应有的格式。

<h1>这段文字里 强调的文字 被设置为红色 </h1>

<h2>这段文字里 强调的文字 不会被设置为红色 </h2>

上面的例子可以通过在图 6-6所示对话框中下拉列表中输入 " h1 em "来创建。

(3) 同其他样式结合使用

在文档中也可以将选择器方式的样式同其他样式结合起来使用,只要在定义时将它们之间用逗号隔开就可以了,例如,下面的代码表明,文档中所有的位于标记 $< h2> \pi </h2>$ 的文字,所有位于标记 $< h4> \pi </h4>$ 的文字,和所有位于 $< h1> \pi </h1>$ 标记间且位于 $< em> \pi $ 标记间的文字都显示为红色:

h2, h1 em, h4{ color: #FF0000}

上面的例子可以通过在图 6-6所示对话框中输入 " h2,h1,em,h4 "来创建。

(4) 使用锚伪类

利用伪类(pseudo classes),可以将 CSS延伸到那些不属于 HTML,但是仍被浏览器支持的地方。例如,对于锚标记 <a>,它没有 link、active、hover和visited属性,但是利用下面的代码,则仍然可以定义相应的属性:

a:link { color: #0000FF} a:active { color: #FF0000} a:visited { color: #00FF00} a:hover { color: #000000}

上面的代码表明,在文档中将超级链接显示为蓝色;将正在打开的链接显示为红色; 将已经访问过的链接显示为绿色;将鼠标悬停位置所在的链接显示为黑色。

上面的例子可以通过在图 6-6所示对话框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现有选项来创建。

6.2.3 设置CSS样式的格式化参数

一般来说,CSS样式有两种表现方式,一种是完整表达方式,一种是速记表达方式。 完整表达方式以完整的语句定义 CSS样式,例如,如果一个样式定义了宋体、 9号字 号和倾斜格式,则其完整表达方式如下所示:

.MyStyle { font-family: "宋体"; font-size: 9pt; font-style: italic}

有时候为了减少代码长度,可以使用 CSS样式的速记形式,对于上面的代码,也可以写为如下格式:

.MyStyle { font: italic 9pt "宋体"}

可以看到,速记方式表达的 CSS样式代码,在结构上非常紧凑,可以有效减少代码长度。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很多较早版本的浏览器都不能正确识别 CSS样式的速记方式,所以如非必要,应该尽量使用 CSS样式的完整表达方式。



在Dreamweaver中,允许设置是否对 CSS样式代码使用速记表达方式,方法如下:

- 1) 打开" Edit"菜单,选择" Preferences"命令,打开 Dreamweaver的参数选择对话框。
- 2) 从左方目录列表中,选择" CSS Styles",即可在对话框的右方区域设置 CSS样式代码的速记形式,如图 6-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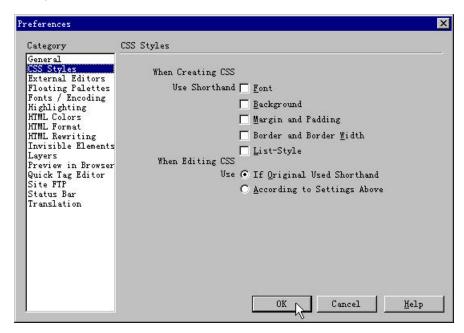


图6-7 设置样式单的格式化参数

 When Creating Styles Use Shorthand For (当创建样式时对如下对象应用速记形式) 在该区域中,允许设置在创建 CSS样式时要对哪些样式格式使用速记形式,选中相 应的复选框,即可在创建相应的样式格式时使用速记形式。在这里的设置可以包括 如下几个方面:

Font (字体)

Background (背景)

Margin and Padding (页边空白和填料)

Border and Border Width (边框和边框宽度)

List-Style (列表样式)

 When Editing CSS Styles Use Shorthand(编辑CSS样式代码时使用速记形式) 在该 区域中,可以选择在什么样的情况下,编辑现有的 CSS代码使用速记形式,有如 下两个选项:

If Original Used Shorthand (如果原先使用的是速记方式) 选中该单选按钮,则只有编辑已经是速记形式的 CSS代码时,才使用速记形式。

According to Settings Above(根据上面的设置) 选中该单选按钮,则在对现有 CSS样式代码进行编辑时,根据对话框上面" When Creating Styles Use Shorthand For"(当创建样式时对如下对象应用速记形式)区域的设置采用速记形式。



3) 设置完毕,按下"OK"按钮确定操作。

6.3 设置CSS样式格式

在 Dreamweaver 3中,您可以对 CSS样式格式进行精确定制,这 些定制是通过 Dreamweaver的 CSS样式定义对话框完成的。

在CSS样式面板上,单击" New Style"按钮,或是从面板菜单上选择" New"命令,打开新建样式对话框,选择需要的选项,按下" OK"按钮,即可打开 CSS样式定义对话框,对样式格式进行设置。

要注意的是,在样式定义对话框中的大多数下拉列表框,实际上都是组合框。也就是说,它是下拉列表框和文本框的组合,您既可以通过打开下拉列表来选择设置,也可以直接在其中输入相应的设置。并且,将相应的组合框内容清空,则表明不进行这项设置,或使用这项设置的默认值。限于篇幅,我们在后面不再一一指出这项特性。

6.3.1 编辑CSS样式类型格式

从样式定义对话框的左方目录列表中选择" Type"(类型),在右方区域可以设置有关 CSS样式基本类型方面的格式,如图 6-8所示。

| Category | Type |
|--|---|
| Type Background Block Box Border List Positioning Extensions | Font: Size: Points Weight: Style: Variant: Line Points Case: *Case: *Coration: underline Color: *everline line-through *blink none * Indicates styles not currently displayed in |

图6-8 编辑CSS样式类型格式

Font (字体) 在该下拉列表框中可以设置当前样式所用的字体。

Size (大小) 在该下拉列表框中可以设置字体的字号。通过选择或输入具体的数值,您可以指定绝对大小的字号;如果选择诸如 "small"或"large"之类的选项,则设置的是字体的相对大小。如果设置的是字体的绝对大小,则还可以在其右方的下拉列表中选择单位。

Style(样式) 在该下拉列表中,可以设置字体的特殊格式。您可以选择 "normal"(正常), "italic"(斜体),或是"oblique"(倾斜)。

Line Height (行高) 在该下拉列表中可以设置文本的行高。选择 " normal ",则由系



统自动计算行高和字体大小;如果希望具体指定行高值,可以直接在其中输入需要的数值,然后在右方的下拉列表中选择单位。

Decoration(修饰) 在该区域可以设置字体的一些修饰格式,包括" underline"(下划线)、"overline"(上划线)、"line-through"(穿行线)和" blink"(闪烁)等格式。选中相应的复选框,则激活相应的修饰格式。如果不希望某格式,可以清除相应复选框;如果选择" none",则不设置任何格式。在默认状态下,对于普通的文本,其修饰格式为" none",对于超级链接,其修饰格式为" underline"。

Weight(粗体) 在该下拉列表中可以指定字符的粗细。选择或输入数值,可以指定字体的绝对粗细程度;选择" bold"(加粗)或" bolder"(较粗)则可以指定字体相对的粗细程度。一般来说,对于 normal格式的文字等同于值 400,而 bold字体则等同于值 700。

Variant(变形) 在该下拉列表中允许设置字体的变体形式,例如 "small caps"(小型大写字母)等。在文档窗口中不能直接看到设置结果,必须在浏览器中才可以看到其效果。

Case(大小写) 在该下拉列表中,可以设置字符的大小写方式。如果选择 "capitalize"(大写),则可以指定将每个单词的第一个字符大写;如果选择 "uppercase"或"lowercase",则可以分别将所有被选择的文本都设置为大写或小写;如果选择 "none",则保持字符本身原有的大小写格式。

Color (颜色) 单击该按钮,可以打开 Dreamweaver的颜色板,可以设置样式的字符颜色,您也可以在按钮右方的文本框中直接输入十六进制的颜色值。

注意 在本对话框中,带有星号(*)的选项设置不能被直接显示在文档窗口中。您必须在浏览器中浏览网页,才可以看到相应的设置效果。

6.3.2 编辑CSS样式背景格式

从样式定义对话框的左方目录列表中选择"Background",在右方区域可以设置CSS样式的背景格式,如图 6-9所示。

| Category | Background |
|---|---|
| Type Background Background Box Box Border List Positioning Extensions | Background Browse Background Image: |
| | * Indicates styles not currently displayed in |

图6-9 编辑CSS样式背景格式



Background(背景) 单击该按钮,可以打开 Dreamweaver的颜色板,允许您指定样式的背景颜色也可以在按钮右方的文本框中,直接输入背景颜色的十六进制数值。

Background Image(背景图像) 在该下拉列表中可以输入要作为样式背景的图像文件的URL地址;单击"Browse"(浏览)按钮,可以从磁盘上选择该图像文件。如果从下拉列表中选择"none",则表明不设置背景图像。

Repeat(重复) 在该下拉列表框中可以设置是否允许背景图像被重复,有四种选择:

- no-repeat (不重复) 只在应用样式的元素前端显示一次该图像。
- repeat(重复) 在应用样式的元素背景上的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上重复显示该图像。
- repeat-x (x方向上重复) 在应用样式的元素背景上的水平方向上重复显示该图像。
- repeat-y (y方向上重复) 在应用样式的元素背景上的垂直方向上重复显示该图像。

Attachment (附件) 在该下拉列表中可以设置该背景图像是固定在它的原始位置 , 还是可以滚动。选择 fixed (固定) , 则表明背景图像固定在原始位置 ; 选择 " scroll " (滚动) , 则表明背景图像可以被滚动。注意 , 一些浏览器会将固定方式始终作为滚动方式处理。

Horizontal Position(水平位置) 该下拉列表用于指定背景图像相对于应用样式的元素的水平位置。您可以选择" left"、"right"和"center",也可以直接输入一个数值。如果输入的是数值,还可以在右方的下拉列表中选择数值单位。如果前面" Attachment"选项设置为 fixed,则元素的位置是相对于文档窗口,而不是元素本身。

Vertical Position (垂直位置) 该下拉列表,用于指定背景图像相对于应用样式的元素的垂直位置。您可以选择" top"(上)、"bottom"(下)和"center",也可以直接输入一个数值。如果输入的是数值,还可以在右方的下拉列表中选择数值单位。如果前面"Attachment"选项设置为 fixed,则元素的位置是相对于文档窗口而不是元素本身的。

6.3.3 编辑CSS样式块格式

从样式定义对话框的左方目录列表中选择" Block"(块),在右方区域可以设置有关 CSS样式的块格式,如图 6-10所示。

Word Spacing(单词间距) 通过设置该选项,可以在单词之间添加额外的间距。您可以输入一个值,然后在右方的下拉列表中设置数值的单位。如果输入负值,则显示的效果由浏览器来决定。要注意的是,尽管这里可以设置单词间距,但是单词的间距仍然会受到浏览器的影响,因为在浏览文本时,浏览器会对文本位置进行适当的调整。

Letter Spacing (字符间距) 通过设置该选项,可以在字符之间添加额外的间距。您可以输入一个值,然后在右方的下拉列表中设置数值的单位。如果输入负值,则显示的效果由浏览器来决定。这里设置的字符间距会覆盖任何由于文本调整而产生的字符间距。

Vertical Alignment(水平对齐) 在该下拉列表可以指定元素相对于其父级元素在水平方向上的对齐方式。您可以从下拉列表中选择相应的对齐方式,也可以直接在其中输入一个值。如果输入的是数值,则在右方的下拉列表中会显示百分号,表明该值是一个百分比。一般来说,该设置不会直接显示在文档窗口中,除非该样式应用于 标记。

| Category | Block | |
|---|--|--|
| Type Background 61 ock Box Box Border List Positioning Extensions | *Mord Spacing: *Letter Spacing: Vertical Alignment: Text Align: Text Indent: *Mhitespace: *Indicates styles not currently displayed in | |

图6-10 编辑CSS样式块格式

Text Align (文本对齐) 在该下拉列表中可以设置文本在应用该样式的元素中的对齐方式。

Text Indent(文本缩进) 在该文本框可以设置第一行的缩进距离。您可以输入缩进值,然后从右方的下拉列表中选择数值单位。如果输入负值,则可能产生凸出(反缩进)的效果,但是具体的显示效果由浏览器来决定。

Whitespace (空格) 在该下拉列表可以设置在应用样式的元素中,如何处理空格。 有三种选择:

- normal(正常) 选择该项,则按照正常的方法处理空格,也即多个空格会被当作一个空格来看待。
- pre (预格式化) 选择该项,则保留应用样式元素中空格的原始形象,就好像它处于预格式化标记 和中那样。这时所有的空白,例如空格、制表符和回车等都被保留。
- nowrap(不换行) 选择该项,则不会对应用样式元素中的过长文本自动换行,要实现换行,必须强制使用断行标记
>。

6.3.4 编辑CSS样式框格式

从样式定义对话框的左方目录列表中选择" Box"(框),在右方区域可以设置有关 CSS样式的框格式,如图 6-11所示。

Width(宽度) 在该下拉列表可以设置元素的宽度。您可以选择 auto(自动)来由浏览器自行控制,也可以直接输入一个值,并在右方的下拉列表中选择值的单位。只有当该样式应用到图像或分层上面时,才可以直接从文档窗口中看到设置结果。

Height(高度) 在该下拉列表可以设置元素的高度。您可以选择 auto来由浏览器自行控制,也可以直接输入一个值,并在右方的下拉列表中选择值的单位。只有当该样式应用到图像或分层上面时,才可以直接从文档窗口中看到设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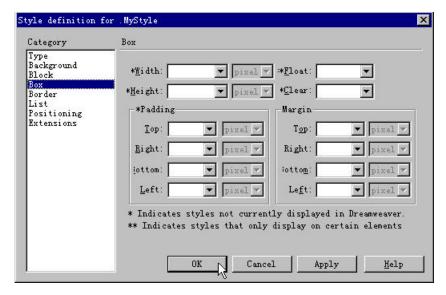


图6-11 编辑CSS样式框格式

Float (浮动) 在该下拉列表可以设置应用样式的元素的浮动位置。利用该选项,可以将元素移动到页面范围之外,如果选择" left"则将元素放置到左页面空白处;如果选择" right",则将元素放置到右页面空白处。一般来说,其他的元素会围绕着该浮动元素。只有当该样式应用到 标记上时,才可以在文档窗口中看到设置结果。

Clear(清除) 在该下拉列表中可以定义不允许分层(layer)出现应用样式的元素的某个侧边。如果选择"left",则表明不允许分层出现在应用该样式的元素左侧;如果选择"right",则表明不允许分层出现在应用该样式的元素右侧。如果分层出现在元素相应的侧,则该元素会在分层下自动移开。

Padding(填料) 在该区域可以定义应用样式的元素内容和元素边界之间的空白大小。您可以分别在"Top"、"right"、"bottom"和"left"几个下拉列表框中输入相应的值,然后在右边的下拉列表中选择适当的数值单位。

Margin(边界空白) 在该区域可以定义应用样式的元素边界和其他元素之间的空白大小。您可以分别在" Top"、"right"、"bottom"和"left"几个下拉列表框中输入相应的值,然后在右边的下拉列表中选择适当的数值单位。

注意 在本对话框中,带有星号(*)的选项设置,不能被直接显示在文档窗口中。您必须在浏览器中浏览网页,才可以看到相应的设置效果。带有星号(**)的选项设置,表明只有当样式应用于某些元素时,才会直接显示在文档窗口中。

6.3.5 编辑CSS样式边框格式

从样式定义对话框的左方目录列表中选择" Border"(边框),在右方区域可以设置有关CSS样式的边框格式,如图 6-12所示。

Width 在该区域可以定义应用该样式的元素的边框宽度。在 "Top"、"right"、"bottom"和"left"几个下拉列表框中,可以分别设置边框上每个边的宽度。您可以选择相应的宽度选项,如"thin"(细)、"medium"(中)、"thick"(粗)和"auto"等,也可



以输入需要的数值,并在右边的下拉列表中选择适当的数值单位。

| Category | Border | |
|--|---------|--|
| Type Background Block Box Border List Positioning Extensions | *Right: | Color ixel ix |

图6-12 编辑CSS样式边框格式

Color 在该区域可以指定应用该样式的元素的边框颜色。在 "Top "、"right"、 "bottom"和"left"等几个颜色输入区中,可以分别设置边框每个边的颜色。单击相应的 颜色按钮,可以打开颜色板以选取颜色,也可以直接在右方的文本框中输入颜色的十六 进制数值。

Style 从该下拉列表中可以设置边框的格式,例如,选择 " dotted "(点),表明边框 是点线形;选择" dashed"(短线),表明边框是短划线形。

6.3.6 编辑CSS样式列表格式

从样式定义对话框的左方目录列表中选择" List",在右方区域可以设置有关 CSS样式 的列表格式,如图 6-13所示。

| Style definition for | r .MyStyle | × |
|--|---|---|
| Category | List | |
| Type Background Block Box Box Border List Positioning Extensions | *Iype: *Bullet *Position: *Position: | J |
| | * Indicates styles not currently displayed in OK Cancel Apply <u>H</u> elp | |

图6-13 编辑CSS样式列表格式



Type(类型) 在该下拉列表可以选择无序列表的项目符号类型,或有序符号的项目编号类型。

Bullet Image (图片项目符号) 在该下拉列表可以设置以图片作为无序列表的项目符号。可以在其中输入图片文件的 URL地址,也可以单击" Browse"按钮,然后从磁盘上选择图片文件。

Position(位置) 在该下拉列表可以设置列表项的换行位置。如果选择 "outside"(在外),则表明当列表项过长而自动换行时以缩进方式显示;如果选择 "inside"(在内),则表明当列表项过长而自动换行时,直接显示在旁边的空白上,不进行缩进。

6.3.7 编辑CSS样式定位格式

从样式定义对话框的左方目录列表中选择" Positioning"(定位),在右方区域可以设置有关CSS样式的定位格式,如图 6-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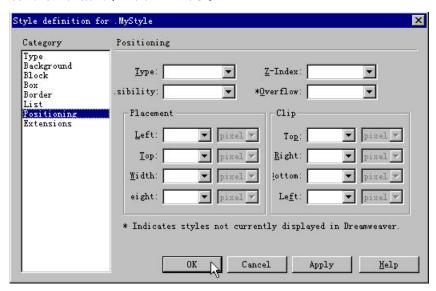


图6-14 编辑CSS样式定位格式

Type 在该下拉列表可以设置浏览器如何放置分层,具体有如下几种选择:

- absolute (绝对) 使用绝对坐标放置分层。您可以在对话框中" Placement"(位置) 区域输入相对于页面左上角的绝对位置值。
- relative (相对) 使用相对坐标放置分层。您可以在对话框中" Placement"区域输入相对于对象的相对位置值。
- static (静态) 在文本流中分层的位置上放置分层。

Visibility(可视性) 设置分层的初始化显示位置。如果没有设置该属性,则在大多数浏览器中,以分层的父级元素相应的属性作为其可视性属性。具体可以进行如下几种选择:

- inherit (继承) 继承分层父级元素的可视性属性。
- visible (可见) 不管分层的父级元素是否可见,都显示分层内容。
- hidden (隐藏) 不管分层的父级元素是否可见,都隐藏分层内容。



Z-Index(Z索引) 在该下拉列表可以定义分层在栈中的顺序,也即分层重叠的顺序。您可以输入相应的分层索引值,可以输入正数,也可以输入负数。较高值所在的分层会位于较低值所在分层的上端。

Overflow(溢出) 在这里可以定义如果分层中的内容超出了分层的边界后,会发生什么事情,具体有如下的选择:

- visible 选择该项,则当分层中的内容超出分层范围时,分层会自动向下或向右扩展 它的大小,以容纳分层内容使之可见。
- hidden 选择该项,则当分层中的内容超出分层范围时,分层的大小不变,也不出现 滚动条,超出分层边界的内容不显示。
- scroll 选择该项,则无论分层中的内容是否超出分层范围,分层上总会出现滚动条, 这样即使分层内容超出分层范围,也可以利用滚动条浏览。
- auto 选择该项,则当分层中的内容超出分层范围时,分层的大小不变,但是会出现滚动条,以便通过滚动条的滚动显示所有分层内容。

Placement 在该区域可以设置分层的位置和大小。具体的含义依赖于前面" Type"部分的设置。在"Top"、"right"、"bottom"和"left"几个下拉列表框中,可以分别输入相应的值,从右方的下拉列表中,可以选择相应的数值单位,默认的单位是" pixel"(象素)。

Clip(碎片) 在该区域中,可以定义可视分层的局部区域的位置和大小。如果指定了分层的碎片区域,则可以通过脚本语言如 JavaScript来对之进行操作。在"Top"、"right"、"bottom"和"left"几个下拉列表框中,可以分别输入相应的值,从右方的下拉列表中,可以选择相应的数值单位,默认的单位是"pixel"。

6.3.8 编辑CSS样式扩展格式

从样式定义对话框的左方目录列表中选择" Extensions"(扩展),在右方区域可以设置有关CSS样式的扩展格式,如图 6-15所示。

要注意的是,这些扩展的样式属性可能不被大多数浏览器所支持。

| Extensions |
|---|
| Page Break *Before: ▼ *After: ▼ |
| Visual Effect *Cursor: |
| * Indicates styles not currently displayed in |
| |

图6-15 编辑CSS样式扩展格式



Pagebreak (分页) 在该区域中,可以设置在打印页面时强制分页的位置。在 "Before"(之前)和"After"(之后)下拉列表框中,可以分别设置分页前和分页后的位置,有"left"、"right"、"always"(总是)和"auto"等4个选项。该特性不被4.0版本的浏览器支持,但是可能在将来版本的浏览器中得到支持。

Visual Effect (可视效果) 在该区域可以设置样式的一些可视效果。

- Cursor(光标) 利用该选项,可以改变当鼠标指针掠过被样式控制的对象时的外观。
 只有Internet Explorer 4.0及其以后版本的浏览器支持该特性。
- Filter(滤镜) 利用该选项可以为被样式控制的对象指定特殊的效果。只有 Internet Explorer 4.0及其以后版本的浏览器支持该特性。

6.4 管理CSS样式

您可以对 CSS样式进行管理,例如编辑样式或删除样式等。

6.4.1 编辑CSS样式

在Dreamweaver 3中,有多种编辑 CSS样式的方法。

1. 编辑任意类型的CSS样式

要编辑任意类型的样式,可以按照如下步骤进行操作:

- 1) 单击 CSS面板右下角的 "Open Style Sheet"(打开样式单)按钮,这时会出现如图 6-16所示的对话框。
 - 2) 从样式列表中,选中要编辑的样式。
- 3) 单击"Edit"按钮,即可打开样式定义对话框对样式进行编辑。
- 4) 编辑完毕,单击" OK"按钮关闭样式定义对话框,即可返回到图 6-16所示的对话框中。
- 5) 单击" Done"按钮关闭对话框,即可完成编辑样式的操作。



a: active a: hover a: link Link.

New

Edit.

图6-16 编辑样式单对话框

2. 编辑自定义 CSS样式

如果要编辑的是自定义 CSS样式,除了前面介绍的方法之外,也可以采用如下方法:

- 1) 在CSS样式面板的样式列表中,选中要编辑的自定义 CSS样式。
- 2) 打开 CSS样式面板菜单,选择" Edit"命令,也可以在面板上单击鼠标右键,再从快捷菜单中选择" Edit"命令。这时即可打开样式定义对话框,允许您对自定义 CSS样式进行编辑。
- 3) 对样式修改完毕,按下"OK"按钮关闭样式定义对话框,对样式的编辑操作就完成了。
 - 3. 利用属性面板编辑样式
- 一般来说,创建的 CSS样式位于 HTML的头部区域,如果在文档窗口中显示头部内容,会看到 CSS样式图标,如图6-17所示。

选中该图标,这时在属性面板上会出现一个"Edit



图6-17 头部的CSS样式图标



Style Sheet"按钮,单击该按钮,可以打开如图 6-16所示的对话框对样式进行编辑。



图6-18 利用属性面板编辑 CSS样式

利用这种方法,您不必打开 CSS样式面板,也可以编辑 CSS样式。

6.4.2 删除CSS样式

在Dreamweaver 3中有多种删除 CSS样式的方法。

1. 删除任意类型的CSS样式

要删除任意类型的 CSS样式,您可以按照如下步骤进行操作:

- 1) 单击 CSS面板右下角的" Open Style Sheet"按钮,这时会出现如图 6-16所示的对话框。
 - 2) 从样式列表中,选中要删除的样式。
 - 3) 单击 "Remove"按钮,即可删除该样式。
 - 4) 单击" Done"按钮关闭对话框,即可完成样式的删除操作。
 - 2. 删除自定义 CSS样式

如果要删除的是自定义 CSS样式,除了前面介绍的方法之外,还可以采用如下方法:

- 1) 在CSS样式面板的样式列表中,选中要删除的自定义 CSS样式。
- 2) 打开CSS样式面板菜单,选择" Delete"命令;或者在面板上单击鼠标右键,再从快捷菜单中选择" Delete"命令;或者直接单击面板右下角的" Delete Style"按钮。这时选中的自定义 CSS样式即被删除。

6.4.3 复制CSS样式

有时候需要在文档中复制 CSS样式,例如希望在某个 CSS样式的基础上生成一个新的 CSS样式,可以首先复制该 CSS样式,然后再在复制 CSS样式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1. 复制任意类型的CSS样式

要复制任意类型的 CSS样式,可以按照如下步骤进行操作:

- 1) 单击 CSS面板右下角的" Open Style Sheet"按钮,这时会出现如图 6-16所示的对话框。
 - 2) 从样式列表中,选中要复制的样式。
- 3) 单击" Duplicate"按钮,针对要复制样式的类型不同,会打开类似图 6-4图6-5或图 6-6的对话框,提示您输入复制后的 CSS样式名称、要重定义的 HTML标记,或新的 CSS样式选择器。
- 4) 输入需要的内容。按下" OK"按钮,即可实现 CSS样式的复制。新样式会出现在样式列表中。
 - 5) 如有必要,可以通过单击" Edit"按钮来编辑它。
 - 6) 设置完毕,按下" Done"按钮,即可完成 CSS样式的复制。
 - 2. 复制自定义CSS样式



如果希望复制的是自定义的 CSS样式,还可以使用如下的方法:

- 1) 在CSS样式面板的样式列表中,选中要复制的自定义 CSS样式。
- 2) 打开CSS样式面板菜单,选择" Duplicate"命令;或者在面板上单击鼠标右键,再从快捷菜单中选择" Duplicate"命令。
- 3) 这时针对要复制样式的类型不同,会打开类似图 6-4、图6-5或图6-6的对话框,提示您输入复制后的 CSS样式名称、要重定义的 HTML标记,或新的 CSS样式选择器。
- 4) 输入需要的内容。按下" OK"按钮,即可实现 CSS样式的复制。新样式会出现在 CSS样式面板的样式列表中。
 - 5) 如有必要,可以对新复制出的样式进行编辑。

6.5 创建、链接或导入外部的CSS样式单

如果希望用相同的样式控制多个文档格式,那么使用外部的 CSS样式单是最简单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原理是,在文档外部定义 CSS样式,并将之存储为一个单独的 CSS样式单文件,然后在每个文档内部设置链接标记,指向该样式单文件,这样多个文档中会自动应用相同的CSS样式。如果希望修改文档格式,只需要修改外部的 CSS样式单文件即可,所有链接到该样式单文件的文档格式,都会自动发生改变。

图6-19说明了链接外部 CSS样式单文件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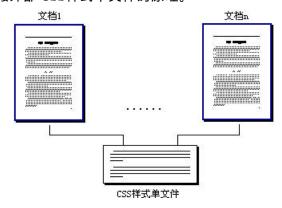


图6-19 链接外部的CSS样式单文件

CSS样式单文件是纯文本类型的文件,因此您可以用任何类型的纯文本编辑器来编辑它,但是在保存时必须指定 .css的扩展名。实际上,在 Dreamweaver 3的帮助系统中就使用了这种类型的 CSS样式单文件。从 Dreamweaver安装目录下的 Help\Html文件夹中可以看到多个带有 .css扩展名的文件,例如 cont.css ,fh1.css和help.css。它们就是外部链接的 CSS样式单文件,用文本编辑器打开它,就可以看到其中定义的样式代码,图 6-20显示了help.css文件中的内容。

要了解帮助文档如何同 help.css相链接,可以在启动 Dreamweaver帮助,然后查看右边任何一个主题文档的源文件,例如,对于中文 Internet Explorer,可以单击鼠标右键,再选择"查看源文件",就可以在文档的头部看到如下代码:

<link rel="stylesheet" href="help.css">

正是由该代码,实现了文档同 CSS样式单的链接。

a: active

File contents [empty]

Done

em h2 h2 New

Ed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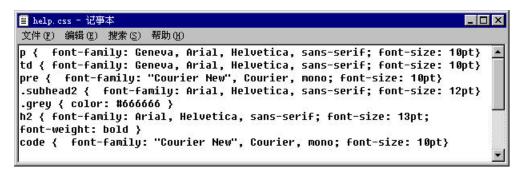


图6-20 一个外部的CSS样式单文件

要创建或链接外部的 CSS样式单文件,可以按照如下步骤进行操作:

- 1)显示CSS样式面板。
- 2) 单击面板右下角的" Open Style Sheet"按钮,这时会出现如图 6-16所示的对话框。
- 3) 在编辑样式单对话框中,单击" Link"(键接)按钮,这时会打开如图 6-21所示的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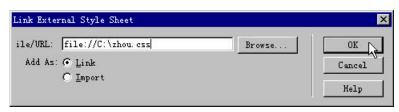


图6-21 链接外部样式单

如果要链接一个已有的样式单文件,可以在"File/URL"(文件/URL)文本框中输入该样式单文件的地址和文件名,也可以单击"Browse"按钮,从磁盘上选择样式单文件。

如果要创建一个新的样式单文件,可以直接在"File/URL"文本框中输入新样式单文件的路径和名称。文件名必须带有 .css的扩展名,并且不能和现有的文件名重复。必须注意的是,在这里必须采用 URL的表示方式。

- 4) 在"Add As"(作为...添加)区域,选择是要链接样式单还是要导入样式单。如果选择 Link(链接),表明要链接外部的CSS样式单;如果选择" Import"(导入),则将外部样式单导入到当前文档中。
- 5) 设置完毕,按下" OK"按钮确定操作。这时会返回到如图 6-16所示的编辑样式单对话框中,同时刚刚链接或创建的外部样式单名称会出现在对话框的列表中,如图 6-22所示。
- 6) 从列表中选择该新建的样式单,然后单击" Edit"按钮, 图6-22 链接外部CSS样式单 这时会出现如图 6-23所示的对话框,允许您编辑该样式单中的样式,如果是新建的 CSS样式单,则对话框中的样式列表是空的。
- 7) 单击"New"按钮,会打开如图 6-4、图 6-5或图 6-6的对话框,提示您创建新样式。 新创建的样式会被存放到外部的 CSS样式单文件中。
 - 8) 单击 "Edit"按钮,则允许您编辑该外部样式单文件中的现有 CSS样式。



- 9) 单击"Duplicate"按钮,则允许您在该外部样式单文件中,复制 CSS样式。
- 10) 单击"Remove"按钮,则允许您在该外部样式单文件中删除样式。
- 11) 设置完毕,单击" Save"(保存)按钮,可以将修改保存到该样式单文件中,这时会返回到如图 6-22所示的对话框中。
 - 12) 单击" Done"按钮,即可完成链接或导入外部 CSS样式单文件的操作。

注意 链接外部的样式单文件,相应的代码同样出现在HTML文档的头部。您也可以从文档窗口的头部位置看到相应的链接图标,如图 6-24所示。同时,在属性面板中也可以对链接进行修改,如图6-25所示。



图6-23 编辑外部的 CSS样式单



图6-24 文档窗口头部的链接图标



图6-25 从属性面板上修改链接

6.6 应用CSS样式

根据样式类型的不同,它在文档中被应用的方法也不同。一些样式,例如重定义的 HTML标记,不需要手工在文档中进行应用操作,文档中所有使用被重定义的 HTML标记 的文字都会自动应用其格式。而另一些 CSS样式,例如自定义的 CSS样式,或使用 id属性 的CSS选择器,则需要在文档中为选中的文本或段落手工应用样式。

本节主要介绍如何利用 CSS样式面板应用自定义样式。

6.6.1 理解CSS样式应用区域

一般来说,CSS样式都在头部定义,这时它对整个文档都产生影响,例如,如下的代码对HTML的h2标记重新进行了定义:

```
<html>
<head>
<title>CSS演示1 - 在头部定义 CSS样式</title>
<meta http-equiv="Content-Type" content="text/html; charset=gb2312">
<style type="text/css">
<!--
h2 { font-family: "黑体"; font-style: italic}
```



- </style>
- </head>
- <body>
- <h2>这是第一行标题 2格式的文字。 </h2>
- <h2>这是第二行标题 2格式的文字。 </h2>
- </body>
- </html>

在上面的代码中,文档正文部分的两行应用标题 2格式的文字都被设置为黑体倾斜,如图 6-26所示。我们看到,在文档头部定义 CSS样式的作用范围是整个文档,文档中所有应用相应样式或标记的文字都会使用样式中定义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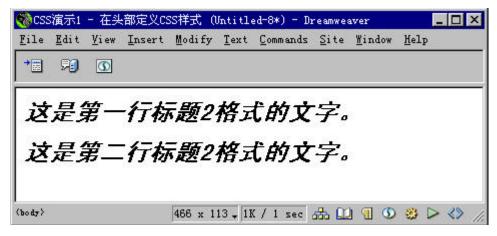


图6-26 在文档头部对 <h2>标记进行重定义

然而实际上,有时候可以在行中临时进行 CSS样式的定义,请参看如下代码(注意,由于样式定义包容在双引号之中,因此其中的"黑体"字样两端应该使用单引号包围):

- <html>
- <head>
- <title> CSS演示2 在行内定义 CSS样式 </title>
- <meta http-equiv="Content-Type" content="text/html; charset=gb2312">
- </head>
- <body>
- <h2 style = "font-family: '黑体'; font-style: italic">这是第一行标题 2格式的文字。 </h2>
- <h2>这是第二行标题 2格式的文字。 </h2>
- </body>
- </html>

在上面的代码中,对于第一个 <h2>标记进行了临时的 CSS样式定义。这种情况下,它只对该标记本身有效,对于第二个 <h2>标记及其包容的文字,不会应用相应的样式格式,其结果如图 6-27所示。

在Dreamweaver中,采用通用方法创建的 CSS样式,一般都放置于 HTML文件的头部,如果希望设置行内定义的 CSS样式,可以首先在头部创建该样式,然后将其中的代码剪切到相应的行标记位置,并按照需要将其中的双引号修改为单引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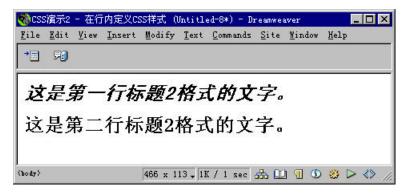


图6-27 行内定义的CSS样式效果

6.6.2 利用CSS样式面板应用自定义CSS样式

重定义标记的 CSS样式可以在文档中自动应用,而自定义的 CSS样式,则必须在文档中手工应用到相应的文本或对象中。对自定义 CSS样式的应用主要通过 CSS样式面板来进行,可以按照如下方法进行操作:

1) 首先选择要应用样式的对象。

如果要将样式应用到整个段落中,可以将插入点放置到段落中;

如果要将样式应用到多个段落中,可以选中这些段落;

如果要将样式应用到一段被选中文字上,则需要首先选中这些文字;

如果要将样式应用到指定标记包容的文本上,可以利用文档窗口下方的标记选择器选中这些标记。

- 2) 在CSS样式面板中的样式列表中,选中要应用的自定义 CSS样式。
- 3) 如果选中了" Auto Apply"复选框,则自动对相应的文本应用选中的样式。
- 4) 如果没有选中" Auto Apply"复选框,可以单击" Apply"按钮应用样式;也可以打开面板菜单,然后选择" Apply"命令。

6.6.3 理解CSS样式冲突

当往相同的文本上应用两个或多个样式时,样式之间就可能产生冲突,从而导致不可 预料的结果。例如,一个样式指定文本颜色为蓝色,而另一个样式则指定文本颜色为红 色。当它们同时应用到相同的文本上时,文本到底是什么颜色的呢?

实际上,对于冲突的 CSS样式,浏览器会自动解决其冲突,大多数的浏览器会采用如下的规则来应用样式:

如果两个或多个样式应用于同一文本上,浏览器会将两个样式的所有格式都显示出来,除非样式格式发生冲突。

如果应用于同一文本上的两个或多个样式发生了冲突,浏览器会显示最内部的样式 (也即最同文本接近的样式)设置的格式。

如果存在直接的冲突,则 CSS样式(由 class属性指定)会覆盖基于 HTML标记的样式格式。

下面的代码说明了样式冲突时浏览器是如何解决问题的:



```
<html>
<head>
<title>样式冲突示例 </title>
<meta http-equiv="Content-Type" content="text/html; charset=gb2312">
<style type="text/css">
-1--
p { font-family: "黑体"}
.Fangsong { font-family: "仿宋_GB2312"}
.Lishu { font-family: "隶书" }
</style>
</head>
<body bgcolor="#FFFFFF">
```

这是一个完整的段落,原本应是黑体,但应用的实际上是 .Fangsong样式。 这句话应用的是 .Lishu样式。 这句话又返回到 .Fangsong样式的控制之下。

</body> </html>

在上面的例子里,我们将标记 定义为黑体,将样式 .Fangsong定义为仿宋字体,将 样式.Lishu定义为隶书字体。

在由和标记控制的段落中,原本应该显示黑体,但是由于 标记的class属性 指定了在段落中应用 .Fangsong样式,则该.Fangsong样式会覆盖这里的 HTML标记样式 的设置,段落中的文本被显示为仿宋字体。在段落中的一段文字应用了 .Lishu样式,由于 它位于.Fangsong标记之内,因此它会覆盖.Fangsong样式的设置,将文字显示为隶书。

上面的例子显示为如图 6-28所示的结果。



图6-28 样式冲突示例

6.7 将CSS样式转换为HTML标记

我们已经知道 ,CSS样式只被 4.0或更高版本的浏览器所支持 , 某些号称支持 CSS的浏 览器,如 Internet Explorer 3.0,并不能对所有的 CSS样式都正确识别,如果您的网页的读 者群以使用较早版本的浏览器的人居多,则您应该考虑在网页中使用 HTML标记而不是 CSS样式。

如果您已经在网页中使用了 CSS样式,也可以利用 Dreamweaver的转换功能,将网页 中的CSS样式转换为标准的 HTML标记,使网页具有更好的兼容性,具体的方法如下:

1) 打开" File"菜单,选择" Convert"(转换),再选择" 3.0 Browser Compatible"



(3.0版本浏览器兼容)命令,这时会打开如图 6-29所示的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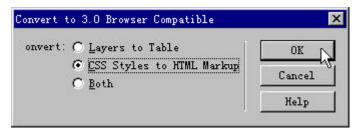


图6-29 将CSS样式转换为HTML标记

- 2) 选中 " CSS Styles to HTML Markup "(CSS样式到HTML标记)单选按钮。
- 3) 按下"确定"按钮确定操作。这时会打开一个新的 Dreamweaver窗口,并载入转换后的HTML文档。

不是所有的 CSS代码都可以成功地转换为 HTML标记,表 6-1显示了 CSS样式和 HTML标记之间的转换关系。其余的 CSS属性在转换时都会被忽略。

表6-1 CSS样式和HTML标记之间的转换关系

| CSS属性 | 转 换 为 | |
|-------------------------------|-------------------|--|
| color | font color | |
| font-family | font face | |
| font-size | font size="[1-7]" | |
| font-style: oblique | i | |
| font-style: italic | i | |
| font-weight | b | |
| list-style-type: square | ul type="square" | |
| list-style-type: circle | ul type="circle" | |
| list-style-type: disc | ul type="disc" | |
| list-style-type: upper-roman | ol type="I" | |
| list-style-type: lower-roman | ol type="i" | |
| list-style-type: upper-alpha | ol type="A" | |
| list-style-type: lower-alpha | ol type="a" | |
| list-style | 带有type属性的ul或ol | |
| text-align | p align或div align | |
| text-decoration: underline | u | |
| text-decoration: line-through | strike | |